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4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泰佑

被告 鑫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蘭芳

被告 吳宜靜（兼吳許美保之承受訴訟人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

吳佳璋（兼吳許美保之承受訴訟人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之0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信賢 律師

黃俊諺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吳宜靜、吳佳璋為被告吳許美保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依上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吳許美保於本件訴訟繫屬中，在民國112年8月13日死亡，此有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影本1份在卷可按；其繼承人有吳宜靜、吳佳璋，亦有戶籍謄本（現戶部分）2份附卷足據。茲原告及被告吳許美保之繼承人吳宜

01 靜、吳佳璋均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依職權命吳宜靜、吳
02 佳璋為被告吳許美保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5 日
10 書記官 王珮君